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自願性公佈
擴充計劃之最新進展
升級曲軸生產線**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N20資產轉讓協議向華晨寶馬收購曲軸生產線及綿陽新晨據此擬進行之擴充計劃之承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N20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擴充計劃）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據悉，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已就轉讓曲軸生產線之Bx8發動機相關升級配套進行磋商。

升級曲軸生產線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更新擴充計劃之最新進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就收購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與華晨寶馬訂立Bx8資產轉讓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交割。代價估計為約人民幣401,748,565元（相等於約481,294,781港元）。

與N20資產轉讓協議相同，Bx8資產轉讓協議提供一項認購期權（條款與N20資產轉讓協議所載者類似），即由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授出以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曲軸生產線（包括所收購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

訂立 Bx8 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向華晨寶馬收購曲軸生產線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用於生產 N20 發動機。Bx8 資產轉讓協議將可令本集團升級其現有曲軸生產線用於生產名為 Bx8 發動機之更先進之發動機型號所用之曲軸，且為履行其旨在成為華晨寶馬及寶馬股份公司之穩定發動機部件供應商之長期發展目標向前邁進。Bx8 資產轉讓協議亦可令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拓闊及改善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與華晨寶馬之合作關係。

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就擴充計劃後續階段之磋商、落實及執行進行合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所收購資產」	指	有關營運曲軸生產線之增強設備及設施以及相關耗材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50% 權益
「寶馬股份公司」	指	寶馬股份公司，為根據德國聯邦共和國法律組建及存續之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Bx8資產轉讓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曲軸生產線」	指	中國瀋陽市鐵西區之曲軸生產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充計劃」	指	綿陽新晨將予實行之擴充計劃，以擴充曲軸生產線之產能及進行曲軸生產線之升級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20資產轉讓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所轉讓合約」	指	有關營運曲軸生產線之相關合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